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对外投资暨重大资产重组

补充法律意见书



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 101 号·齐鲁文化创意基地 15 号楼 4 单元 3F 邮编：250101

电话（Tel）：（0531）88876911

传真（Fax）：（0531）88876907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对外投资暨重大资产重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受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支付现金对外投资暨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对外投资暨重大资产重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的问题清单》（以下简称“问题清单”）的内容，本所律师就问题清单中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承诺和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问题清单：9、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就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是否完整取得全部许可或资质进行核查，并补充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中悦百联作为众信易诚互联网保险第三方合作平台，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中国保监会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发布的《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中悦百联属于该办法中的第三方网络平台：“本办法所称第三方网络平台，是指除自营网络平台外，在互联网保险业务活动中，为保险消费者和保险机构提供网络技术支持辅助服务的网络平台。”

中悦百联作为从事互联网保险业务企业的第三方合作平台，根据《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保险机构通过第三方网络平台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的，第三方网络平台应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或者在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完成网站备案，且网站接入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具有安全可靠的互联网运营系统和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实现与保险机构应用系统的有效隔离，避免信息安全风险在保险机构内外部传递与蔓延；（三）能够完整、准确、及时向保险机构提供开展保险业务所需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个人身份信息、联系信息、账户信息以及投保操作轨迹等信息；（四）最近两年未受到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政府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未被中国保监会列入保险行业禁止合作清单；（五）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中悦百联在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完成网站备案，且网站接入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符合《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中悦百联的备案信息如下：

ICP 备案主体信息：备案/许可证号：京 ICP 备 16067099；审核通过时间：2016-12-21；主办单位名称：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ICP 备案网站信息：网站名称：中悦百联；网站首页网址：www.zybailian.com；网站域名：zybailian.com；网站负责人姓名：张璐；网站备案/许可证号：京 ICP

备 16067099-1。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中悦百联设有独立的服务器，保证公司具有安全可靠的互联网运营系统和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实现与保险机构应用系统的有效隔离，避免信息安全风险在保险机构内外部传递与蔓延，符合《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中悦百联设有独立的数据库存储系统，存储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个人身份信息、联系信息、账户信息以及投保操作轨迹等信息，符合《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北京市工商局、税务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保监会网站（<http://www.circ.gov.cn>）、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http://www.iachina.cn/>）查询，中悦百联最近两年未受到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政府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未被中国保监会列入保险行业禁止合作清单，符合《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四款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http://www.iachina.cn/>）查询“互联网保险信息披露”栏目，中悦百联作为众信易诚互联网保险合作第三方网络平台备案情况如下：

①zyblwlkj（微信）备案情况：

第三方网络平台全称：	zyblwlkj（微信）
第三方网络平台简称：	zyblwlkj（微信）
第三方网络平台网站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路 21 号楼 11 层 1 单元 1106
第三方网络平台备案信息：	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网络平台合作起始时间：	2016/05/28
第三方网络平台合作终止时间：	2021/05/27

②中悦百联(APP)备案情况：

第三方网络平台全称：	中悦百联（APP）
------------	-----------

第三方网络平台简称:	中悦百联 (APP)
第三方网络平台网站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路 21 号楼 11 层 1 单元 1106
第三方网络平台备案信息:	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网络平台合作起始时间:	2016/05/28
第三方网络平台合作终止时间:	2021/05/27

③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备案情况:

第三方网络平台全称:	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网络平台简称:	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网络平台网站地址:	www.zubailian.com
第三方网络平台备案信息:	经 ICP 备 16067099
第三方网络平台合作起始时间:	2016/05/28
第三方网络平台合作终止时间:	2021/05/27

5、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保监会发布的其他有关互联网保险业务的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未发现中国保监会对第三方网络平台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悦百联已取得《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作为互联网保险第三方网络平台的全部资质。

(二) 中悦百联目前所从事的业务具备相应的资质

目前中悦百联已开展了三项业务板块：一是网络直销型保险产品的销售，消费者可以通过线上平台直接进行保险产品的购买，中悦百联由此从保险代理公司获取技术服务费用；二是通过平台向消费者展示长期寿险的产品，提供保费试算和推荐所在城市的业务人员进行产品咨询服务，促成保险产品交易；三是通过网络实现合作企业对保险服务的需求，将保险产品和服务功能嵌入合作企业的平台，建立场景化的保险销售模式，实现特殊客群的批量销售。

针对此三项业务板块，中悦百联提供的三种服务模式，其相应的服务模式及所需要的资质情况如下：

1、网络直销保险产品销售业务：

（1）服务模式：对于投保规则简单、保费金额低的即销型保险产品，消费者可以通过线上平台搜索产品—了解产品详情—获取保障条款—填写投保信息—在线支付保费，直接进行保险产品的购买。中悦百联仅作为平台及技术服务的提供方，不作为保险产品的直接销售方，客户购买产品后保险产品的费用直接支付给保险公司，由保险公司直接处理投保。

（2）所需资质情况：在此模式中，中悦百联不是保险产品的直接销售方，不直接收取保费，因此中悦百联无需保险销售的相关资质，但其作为保险公司及保险代理公司的第三方合作平台，需要满足《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对互联网保险第三方网络平台的相关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悦百联作为众信易诚互联网保险第三方合作平台，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许可”的内容。

2、长期大额寿险产品的网络销售业务：

（1）服务模式：对于投保规则复杂、保费金额较高的长期寿险类保险产品，消费者可以通过线上平台搜索产品—了解产品详情—获取保障条款—填写基本信息进行保费试算—同类产品主要参数对比，如果确定对某个产品感兴趣，可以通过在线咨询和虚拟电话咨询的方式联系所在城市的业务人员进行产品咨询服务，由下线业务人员通过线下沟通促成销售。中悦百联主要提供保险产品的展示平台，为保险公司及保险代理公司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客户需要进行咨询的相关服务人员为保险公司或保险代理公司具备从业资质的人员。

（2）所需资质情况：在此种服务模式中，中悦百联不提供保险产品人员咨询与销售的服务，也不向客户收取相关费用，不要求相应的资质。

3、个性化定制网络销售业务：

（1）服务模式：通过网络实现合作企业和机构客户对保险服务的需求，通过开发个性化的技术服务平台，将保险产品和服务功能嵌入合作方或客户的平台，建立场景化的保险销售模式，实现特殊客群的批量销售。此种服务模式主要

针对集团客户或大型机构客户，根据客户需要实现快速、便捷的保险服务需求，中悦百联为客户定制个性化的服务。

（2）所需资质情况：在此业务模式中，中悦百联不作为保险产品买卖的主体，其作为互联网保险技术服务提供方需要在保险业协会进行备案。目前中悦百联已完成上述备案，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悦百联作为众信易诚互联网保险第三方合作平台，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许可”的内容。

（三）中悦百联所运营的移动 App 资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有明确的法律、法规、规章对通过手机客户端从事互联网服务是否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给予明确的解释。在工信部、通信管理机关等有权主管部门的实际监管过程中，对手机客户端服务是否属于互联网服务、以及通过手机客户端销售商品是否属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均没有明确的指引、判断标准或者规范意见。

公司承诺，如工信部、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等有权主管机关通过正式或者非正式的方式认定公司通过手机客户端销售商品属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并要求公司停止该等业务，公司将无条件立即停止上述业务。待取得相关资质后再继续运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悦百联已取得《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作为互联网保险第三方网络平台的全部资质，其目前所开展的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悦百联所从事的业务已完整取得全部许可或资质。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对外投资暨重大资产重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周可佳)

经办律师签字：


(傅燕平)


(路晓龙)

2017年11月6日